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2026年5月2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5	D3GD202605220074	韶关市南雄市门前岭村被堆放垃圾。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现场检查,全安镇章禾洞村门前岭村小组无生活垃圾堆放的现象,但发现现场堆存了2025年门前岭村祠堂修缮施工结束后遗留的少量材料,主要为拆旧祠堂后留下木门窗等木料。 2. 南雄市住建管理部门已于2025年7月与北控城市服务公司签订《南雄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全安镇章禾洞村各村小组垃圾清运均在合同服务范围内,其中门前岭村小组设有垃圾桶1个,由村委会聘请了3名保洁员,分三个片区开展日常保洁服务。目前,门前岭村小组由于无常住人口,村小组大多数人外出务工或在城区居住,部分村民会在春节、清明、国庆等时期不定期回村,由村委会组织保洁员不定期开展垃圾清运。	部分属实	对遗留木材立即清理,进一步完善常态化保洁制度,建立保洁服务效能监督机制。	1. 南雄市组织开展人居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清理门前岭村小组祠堂修缮施工遗留木材点1处。严格按照《全安镇乡村保洁员管理制度》抓好落实,督促保洁员按要求开展日常保洁、及时清运垃圾。 2. 下一步,南雄市将进一步完善常态化保洁制度,压实服务单位垃圾清运责任,确保生活垃圾及时、规范收运。将垃圾规范投放、门前保洁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定期开展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畅通村民反馈渠道。	已办结	无
17	X3GD202605220213	韶关市乐昌市白石镇710乡道旁广东熠泓牧业科技公司养猪场污水外流、有异味。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现场核查,该养猪场附近灌溉沟渠及场区周边区域未发现污水外流痕迹。 2. 5月23日,经对该养猪场的场界周边臭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场界下风向臭气浓度低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排放标准要求。但在入户走访调查时,部分村民反映天气变化、风向转变时,偶尔会闻到异味。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养猪场针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加强管理,从源头上尽量减少异味扰民。	1. 乐昌市组织对该养猪场和周边区域现场排查,对厂界周边臭气开展监测。要求该养猪场进一步优化除臭设施,包括对沼液池加装围蔽,在栏舍周围增加喷淋除臭设施等,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影响。 2. 下一步,乐昌市将加强对该养猪场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到位,避免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加强对该养猪场除臭工作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9	X3GD202605220245	韶关市浈江区韶关市顺昌钢材贸易公司破坏林地。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核查,顺昌钢材公司实际经营使用范围面积为29.83亩,均为非林地,作为堆砂、破碎加工等相关经营场地使用(不使用原住宅建筑),场地现状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2. 经现场核实,涉事区域存在填埋鱼塘情况,但该区域位于《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范围内,证载用途为煤场、住宅,填埋后现状作为堆砂、破碎加工等经营场地使用,未突破原证载煤场用途所对应的用地大类,填埋鱼塘行为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宗国有土地及周边涉林地块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新增违法占地、违法占林行为。	浈江区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顺昌钢材公司厂区内确实存在填埋鱼塘情况,但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下一步,浈江区将加强对该宗国有土地及周边涉林地块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新增违法占地、违法占林行为。同时,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国有土地租赁场地、涉林地块、堆砂破碎加工场所等重点区域监管,切实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已办结	无
24	X3GD202605220200	韶关市乐昌市长来镇安口贝兴村,韶关旺通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批先建,产生粉尘、噪声,废水直排,原材料露天堆放产生扬尘。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经核查,旺通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2025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2026年4月16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 2. 现场检查时,旺通公司未生产,未产生粉尘和噪声。经对企业周边村民进行走访,村民表示旺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整体影响范围有限,未对周边村民正常生活造成明显困扰。经查阅项目环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确实会产生粉尘、噪声。旺通公司配套有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废气治理设施,依法设立了两个废气排放口,并在厂界边设立了约2米高的隔音板减少生产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 旺通公司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废水来源主要是清洗车辆及场地产生的废水、初期雨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废水直接外排现象。 4. 现场检查发现,旺通公司厂内存在部分原材料露天堆放的现象,且未做好覆盖措施。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指导帮扶,督促该企业做好原材料的堆放,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乐昌市组织有关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已要求旺通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改,加强管理,从源头上治污降噪。截至目前,该公司已规范堆放原材料,完善了雨污分流措施。 2. 下一步,乐昌市将强化跟踪督办,加强对旺通公司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原材料持续规范堆存,污染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